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教育局
汕头市公安局
汕头市民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人民政府
文件

汕住建通〔2025〕20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申请公租房“一件事”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教育局、公安（分）

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政务和数据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市住房保障中心，市金平、龙湖房管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提升公租房资格申请审核工作效率，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现将《汕头市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部署要求抓好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馈。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教育局



汕头市公安局



汕头市民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人民政府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年4月28日

汕头市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工作 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4〕53号）文件精神及省政府工作要求，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公租房申请“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从实际需求出发，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通过强化数据共享、加强内部协同、优化办事流程、推动系统上线等措施，在全市范围内建成并完善公租房申请线上线下全渠道办理新模式，进一步提升住房困难群众办理申请公租房业务的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推进广东省住房保障动态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住保平台”）汕头地区建设和上线使用，建立健全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

市场监管、政务和数据、住房公积金、不动产登记交易等部门间数据联动共享机制，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信息高效流转，支撑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申请条件查询或核验，推动业务协同办理，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力争 2025 年底，在全市范围内推行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实现业务流程大幅简化、审批效率显著提升、服务质量持续升级，打造高效便捷、群众满意的公租房服务体系。

三、实施计划

（一）进行事项认领。市住房保障中心和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http://19.15.0.100/zwml-admin>）上将“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纳入实施。（完成时间：2025 年 4 月）

（二）开展业务梳理。对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等内容开展全面梳理，整合重复环节，精简申请材料，优化办事流程，合理调整具体事项办理时限，梳理形成标准化业务规程和办事指南，推动申请公租房从“能办”向“好办”转变。（完成时间：2025 年 4 月）

（三）编制实施清单。按照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实施清单参考模板（详见附件），结合本地区申请公租房业务实际，对服务范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相关信息进行录入，并在广东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申请公租房专题模块对外展示。（完成时间：2025 年 4 月）

（四）推动系统上线。按照《广东省住房保障动态监管平台汕头上线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和时限安排，加快落实住房保障工作现状梳理、数据收集整理、规范完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等前期准备，做好数据迁移，功能验证工作。同时结合需求编制系统差异化需求清单，配合开展系统差异化改造，推动省住房保障动态监管平台在本地区顺利上线运行，提升信息化服务管理水平。（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四、职责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推进落实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工作；牵头编制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实施方案；牵头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及所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认领并进行实施清单编制；会同省住房保障动态监管平台建设运营单位，做好数据采集接入相关技术准备和安排；指导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开展业务。

市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政务和数据、住房公积金、不动产登记交易等部门对照省级有关部门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数据共享、联审联查等相关工作。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政务和数据等部门对照市级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效办

成一件事”工作，将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工作列入本部门2025年度重点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人员、经费保障，强化信息技术力量支撑，全面推动申请公租房“一件事”落地落实。

（二）强化部门协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与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政务和数据、住房公积金等部门联动，加强信息沟通，共同研究推进解决信息共享、资格核查推进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三）做好宣传推介。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广播电视等渠道，广泛发布政策解读、申请指南、操作流程等信息，做好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不断提升社会知晓率。在平台使用、业务办理、资料审核等方面强化人员培训，提升服务质量，让办事群众感受到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的便利，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附件：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 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目录认领及实施清单编制操作指引

3. 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实施清单（参考模板）